

抚顺县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院 长：孙大雨

总 工：苑明文 郭 丽

主管副院长：李宏峰

主 编：孟 飞

参与人员：隋文华 黄 旭 张 博

 吕金洺 景竹然 胡艳海

 郑 毅 康雪琼 岳 斌

 刘韶华 唐大维 杨英英

 牟 聪 孟 飞 侯萌萌

审 查：桂武南

校 核：郑 毅 康雪琼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基本原则	1
1.3 目的	1
1.4 依据	2
1.4.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2
1.4.2 规范规程	2
1.5 适用范围	2
2 基本概况	3
2.1 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3
2.1.1 自然地理	3
2.1.2 水文气象	3
2.2 社会经济	4
2.3 洪涝灾害特征	4
2.4 洪涝防御体系	7
2.4.1 流域河道现状	7
2.4.2 重点河段存在主要问题	9
2.5 洪涝灾害影响	9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10
3.1 指挥机构	10
3.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10
3.1.2 县防指组织机构	10
3.1.3 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10
3.2 成员单位职责	11
3.2.1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1
3.2.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1

2.2.3 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13
2.2.4 其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责.....	13
3.3 办事机构.....	13
4 预防与预警.....	17
4.1 灾害监测.....	17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7
4.1.2 工程信息.....	17
4.2 预防预警信息.....	18
4.2.1 气象水文信息及报送.....	18
4.2.2 工程信息及报送.....	18
4.3 预警类别与等级.....	19
4.3.1 河流洪水预警.....	19
4.3.2 暴雨洪水预警.....	19
4.3.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20
4.4 预警发布与解除.....	21
4.4.1 洪水预警.....	21
4.4.2 暴雨渍涝预警.....	21
4.5 预警行动.....	21
4.5.1 准备工作.....	21
4.5.2 河流洪水预警行动.....	22
4.5.3 暴雨渍涝预警行动.....	22
4.6 主要防御方案.....	22
4.6.1 河流洪水防御方案.....	23
4.6.2 暴雨渍涝防御方案.....	23
5 应急响应.....	25
5.1 应急响应等级.....	25
5.1.1 I级响应.....	25
5.1.2 II级应急响应：.....	25

5.1.3 III级响应:	26
5.1.4 IV级响应:	26
5.2 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	27
5.2.1 应急启动	27
5.2.2 应急解除	27
5.3 应急响应行动	28
5.3.1 江河洪水应急响应行动	28
5.3.2 渍涝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28
5.3.3 堤防决口、拦河闸坝垮塌、水库溃坝应急响应行动	28
5.4 应急响应保障	29
5.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
5.4.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29
5.4.3 技术保障	31
5.4.4 公众信息交流、培训和演习	32
6 后期处置	33
6.1 灾后救助	33
6.2 水毁工程修复	33
6.3 灾后重建	33
6.4 调查评估	33
6.5 防汛物资补充	33
7 附则	34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4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34
7.3 预案解释部门	34
7.4 预案实施时间	34
8 附图、附表和附件	35
8.1 附图	35

8.2 附表	37
8.3 附件	43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根据水利部专题会议精神 and 水利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 2020 年度超标洪水防御工作方案的通知》（防办〔2020〕51 号）要求，2020 年 4 月辽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编制《辽宁省城市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的要求，编制《抚顺县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以人民生命安全为中心，把超标准洪水防御作为水系统的大事、要事、要解决的大问题，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现状摸清，措施做实，针对超标洪水灾害有的放矢，切实保障城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把超标洪水灾害损失降至最低。

1.2 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洪安全为基本目标，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

（2）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在人民政府行政首长统一指挥下，逐级、逐部门落实城市超标洪水防御责任，建立完善的防御应急管理机制。

（3）防抗并举，统筹兼顾。统一规划，预防与抢险措施并重，防汛抢险统筹兼顾。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水资源并举，促进人水和谐。

（4）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洪涝及水利工程险情等重大事件，政府职能部门应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全力抢险抢救，尽最大努力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5）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6）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依法实施洪水防治应急处置行为，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形成军民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1.3 目的

本预案的编制目的是为了及时、妥善处置抚顺县城区发生的超标洪水及相关突发事件，使洪涝灾害及相关突发事件处于可控状态，确保抗洪抢险等工作高效有效的进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经济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

抚顺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1.4 依据

1.4.1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5) 《辽宁省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简则》
- (6) 《辽宁省防御洪水方案》
- (7) 《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8)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 (9) 《抚顺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2 规范规程

- (1)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抚顺县城镇内发生的超标洪水及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等，相关突发事件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等，本方案适用于汛期及可能发生超标洪水的其他时间。

2 基本概况

2.1 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2.1.1 自然地理

抚顺县位于辽宁省东部，抚顺市市区周边，县政府所在地位于抚顺市市中心，界于东经 $123^{\circ} 40' \sim 124^{\circ} 27'$ 、北纬 $41^{\circ} 27' \sim 42^{\circ} 04'$ 之间。东与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抚顺县接壤，南与本溪市本溪县搭界，西与沈阳市东陵区毗邻，北与铁岭市铁岭县相连，区域面积 2336 km^2 。

项目区地貌构造属于剥蚀低山丘陵，长白山龙岗余脉由东南向西北延伸，形成全县东南高、西北低的地形特征。项目区内海拔最高峰为石棚山，海拔高程为 1131m ，海拔最低点为拉古河河口，海拔高程为 70m 。整个项目区东部为山区，中部为丘陵河谷平原，西部为低山丘陵、平原地势结构。地表层覆盖层厚度 $8\sim 10\text{m}$ 黄棕色亚粘土，基底是强风化白云岩、花岗岩、紫砂页岩。境内地貌特征为“七山一水分半田，半分道路和庄园”，是典型的山区农业县，也是全省九大重点林业县之一。

2.1.2 水文气象

2.1.2.1 流域概况

抚顺县共有流域面积 20km^2 以上的中小河流 41 条，总河长 420km ，其中流域面积在 200km^2 以上的河流有 3 条，即东洲河、社河、古城子河， $50\text{km}^2\sim 200\text{km}^2$ 河流有 7 条，即百花河、前安河、王木河、养树河、塔二丈河、马圈子河、杨木河。其中马圈子河、杨木河属于太子河流域，其他河流属于浑河流域。

2.1.2.2 气象

抚顺县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主要特点是：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温暖湿润，秋季温凉气爽，冬季寒冷少雪。

多年平均降水在 800mm 左右，上游大于下游。降水量的年际变化较大，丰水年和枯水年相差近 2 倍以上。降水年内差异更为明显，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9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0-80%。

多年平均水面蒸发（ 20cm 口径蒸发皿）约在 1200mm 左右，上游小于下游。年内

蒸发量最大发生在 5 月，最小在 1 月。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0%~70%，全年以夏季 7、8 月份最高，为 80%左右；春季最低，为 55%左右。

全年日照时数在 2280~2670 小时左右。全年 5 月日照时数最长在 233~267 小时之间；1 月日照时数最短在 149~183 小时之间。

多年平均气温在 5℃~8℃之间。全年气温 1 月最低，7 月最高。最大积雪深度多在 20~30cm 之间，最大冻土深度在 140~160cm 之间。

多年平均风速在 1.7m/s~3.4m/s 之间，最大风速多发生在 4、5 月间，可达 20m/s 以上。

2.2 社会经济

抚顺县人口总户数为 41195 户，人口总数为 115741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 11356 人。2018 年社会总产值 36.3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 7.30 亿元，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1.70 亿元，工农业总产值 31.74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2.91 亿元，工业总产值 28.83 亿元，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1.09 万元。农业总产值为 33.65 亿元，其中农业产值 13.57 亿元，林业产值 4.75 亿元，牧业产值 9.00 亿元，渔业产值 5.57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 0.76 亿元。实有耕地面积 23615.4 公顷，其中水田 3179.75 公顷，旱田 20288.72 公顷，水浇地 146.93 公顷。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玉米、大豆；经济作物有果树、蔬菜等；土特产品有榛子、木耳、山野菜等。全县合计大牲畜存栏头数为 37797 头，肉类产量 29793 吨，果园面积 6800 公顷，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1333 公顷。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抚顺县农业已由传统型农业向经济型农业转变，并已经形成一定规模。

2.3 洪涝灾害特征

调查、搜集抚顺县历史山洪灾害情况，分析抚顺县山洪灾害，类型及易发区，描述典型山洪灾害。

抚顺县 1986~2017 年的二十年间共发生 11 次洪水灾害情况简述如下：

1986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全县平均降雨量 70.9mm，受灾农田 9.65 万亩，经

济损失约 950 万元。

1993 年全县汛期降水总量达 658mm，比历史年均值增多 84mm，8 月 3 日 17 时—4 日 8 时，官山水库降雨 201mm，英守水库降雨 156mm，全县 16 个乡镇，250 个村受灾，经济损失约 1752.5 万元。

1994 年 6 月 29 日 11 时 30 分—14 时 30 分海浪乡 3 个小时降雨 160mm，造成严重洪灾：8 月 14 日 8 时—16 日 8 时，全县平均降雨在 124—194mm，造成较大的洪灾，经济损失约 13961 万元。

1995 年 7 月 29 日前后全县连降暴雨或特大暴雨，7 月 25 日—26 日全县平均降雨量 104mm，其中兰山水库 149mm，紧接着 7 月 28 日—30 日全县平均降雨量 320mm，其中救兵站 575mm，全县发生了历史上最大的洪灾。农村工矿企业、乡镇基础设施和人民群众财产遭受极其严重的损失，直接经济损失达 14.24 亿元。

1996 年降雨量主要集中在 7 月下旬，7 月 23 日 14 时—20 时，6 个小时内章党乡降雨 154mm，刘山乡降雨 163mm，兰山乡降雨 172mm，7 月 23 日 11 时—24 日 8 时，21 个小时章党乡降雨 167mm，刘山水库降雨 191mm，兰山水库降雨 211mm，其它地区普降暴雨，全县遭受巨大损失，经济损失 2.56 亿元。

1999 年 7 月 30 日 8 时—17 时全县平均降雨量 53.2mm，降雨中心救兵乡 5 小时降雨 103mm，救兵、峡河、后安三个乡镇遭受巨大损失，经济损失达 1.2 亿元。

2005 年 8 月 13 日抚顺县发生了 95 年 7 月 29 日以来的又一次特大洪水灾害。8 月 13 日 23 时~14 日 8 时全县普降暴雨、特大暴雨，全县平均降雨量 214.9mm，降雨量最大的马圈子乡，三个半小时降雨 303mm。全县 12 个乡镇全部受灾，受灾人口 96047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21.9 万亩，失踪 6 人，这次洪灾使全县的农业、工业、商贸业、水利、交通、电力、通讯、文教卫生等各行业及人民群众生活遭受严重的破坏，直接经济损失 9.7 亿元。

2010 年 7 月 31 日我县发生了 05 年 8 月 13 日以来的又一次特大洪水灾害。7 月 30 日晚 22 时至 7 月 31 日 15 时，我县境内普降大到暴雨，平均降雨量达 76.1mm，其中汤图乡降雨量达 227mm，后安镇降雨量 214mm，其他乡镇降雨量在 85mm 左右。此次降雨，使我县 10 个乡镇遭受了重大洪涝灾害。

据初步统计，全县受灾乡镇 10 个，其中重灾乡镇 5 个，重灾村 30 个，后安镇、汤图乡受灾最为严重。全县受灾人口 5.5 万人，成灾人口 2.5 万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近 1 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3320 公顷、成灾面积 2100 公顷、绝收面积 1072 公顷。全县过水房屋 1230 户、3690 间，倒塌房屋 71 户、173 间，损坏房屋 415 户、1245 间；冲毁公路 20 余公里、河堤 30 多公里、桥梁 5 座，受损桥梁 10 座，冲毁涵洞 5 个，供电线路断线 3 处，倒杆 18 根，停电线路 7 条、两个台区，直接经济损失 0.71 亿元。

发生在我县的山洪灾害主要是洪水灾害，易发地区遍及全县 8 乡镇，但在山高坡陡河道比降较大、水土流失情况比较严重处更易发生，而且造成的损失也更为严重。

2013 年 8 月 16 日 8 时至 8 月 17 日 8 时，全县普降暴雨，平均降雨量为 115mm，最大点雨量救兵乡 170mm，超过 100mm 的雨量站还有 8 处。

全县受灾人口：19533 人。

紧急转移人口：2167 人。

全县损坏房屋 58 户、163 间，倒塌房屋 11 户、28 间，直接经济损失 171 万元。

农作物受灾面积 27052 亩，成灾面积 14550 亩，绝收面积 12428 亩，受灾经济作物 74.2 亩，受灾农业设施 2 处，直接经济损失 2366 万元。

广电设施损坏光发射机等设备，直接经济损失 153 万元。

水利设施损毁河堤 59 处、39 公里，决口 16 处、4km，水毁拦河闸坝 7 座、灌溉设施 10 处、自来水 3 处，直接经济损失 6189 万元。

县级公路损毁 49 处，冲毁路基 3.2km、黑色路面 0.94km，损毁桥梁 5 座，沿河防护受损 10 处、11970m³，直接损失 801.55 万元。农村公路中，33 条出现不同程度损毁，其中 4 条公路交通中断，损毁乡村公路路基 3km、1.3 万 m³，损毁黑色路面 5.8 公里、2.3 万 m²，桥梁全毁 2 座、54.5 延米，局毁 25 座、872 延米，损毁涵洞 12 座，直接经济损失 535.8 万元。

此次灾害造成全县经济损失共计 10216.35 万元。

2016 年 8 月 12 日 15 时开始至 13 日 8 时，全县平均降雨量 58.2mm，最大点雨量出现在后安镇郑家村 179mm，超过 100mm 的站点有 9 处，降水主要集中在上马、后安、汤图、救兵四个乡镇，最强降雨过程主要集中在 13 日 4 时至 13 日 7 时，最大雨

强 1 小时最大降雨郑家 79mm。

全县共转移 612 户，3027 口人，投亲靠友 1274 人，转移到安置地点 1753 人。

全县冲毁河堤 24.93 公里（47 处），倒塌房屋 20 间，道路中断 5 条，损毁 27 处，桥梁冲毁 4 座，受灾面积 13316.5 亩，其中绝收面积 2341.5 亩，成灾面积 6918.5 亩，通讯电力损失 220 万元，全县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5475 万元。

表 2.3-1 历史山洪灾害损失情况表

时间 (年)	灾害 类型	受灾 人数 (万)	受灾 面积 (万亩)	死亡 人数 (人)	倒房 (间)	经济 损失 (万元)	日最大降雨 量 (mm)	时段 降雨 (mm)
1986	洪水		9.65			950		70.9
1987	冰雹		3.18			320		
1993	洪水	16.8	4.78		180	1752.5	201	201
1994	洪水	11.7	7.06		25	12961	160	160
1995	洪水	15	20.1	39	6545	142400	475	320
1996	洪水	6.99	7.29		969	22556	211	211
1999	洪水	3.8	1.8		30	16000	103	103
2005	洪水	12.2	21.9	6	978	97000	334	214.9
2010	洪水	5.5	4.98		173	7100	227	76.1
2013	洪水	1.95	2.7	3	28	10216	170	170
2016	洪水	0.32	1.33		20	5475	179	79

2.4 洪涝防御体系

2.4.1 流域河道现状

目前抚顺县共有流域面积 20km² 以上的主河道中小河流 41 条，总河长 420km，其中流域面积在 300km² 以上的河流有 2 条，即东洲河、社河，100 公里-300km² 河流有 5 条，即百花河、前安河、王木河、古城子河、马圈子河。马圈子乡属于太子河流域，其他 7 个乡镇属于浑河流域。

(1) 社河流域概况

社河流域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24° 21' 55" ~124° 31' 29"，北纬 41° 32' 18" ~41° 46' 00"，流域面积 462.42km²，河长 45.471km。河道比降 6.95%，比降较陡，属于山区性河流。

社河上游分东西两支，东支发源于抚顺县马圈子乡新开岭，西支发源于救兵乡柜

子石。台沟以上河长 45.471km，全流域面积为 462.42 km²。西支腰卜水库控制流域面积为 139 km²，东支后安以上控制流域面积为 174.58 km²，西支河长为 22.0km（至东、西支汇流处后安），社河干流为西支经后安至台沟。本流域内含有两个乡镇，即后安镇、上马乡。所属村屯 39 个，其中后安镇 25 个，上马乡 14 个。流域内人口为 3 万余人，流域内耕地 41600 亩，其中旱田 32641 亩，水田 8959 亩。

社河流域历史最高洪峰流量 1372.8m³/s，目前社河除上马老乡政府（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和后安大桥上游护村堤（五十年一遇防洪标准）外，其余堤防都为 10 年或以下防洪标准。

社河流域在近年的“95.7”、2005 年“8.13”和 2010 年“7.31”经历三次较大洪水，堤防工程损毁严重，尤其是 2010 年的“7.31”洪水，使社河流域堤防基本损毁，个别河段出现决口。截止目前，社河流域已建堤防 36km，其中工程防护为 14km。

（2）东洲河流域概况

东洲河为浑河左侧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537.6km²，属中小河流。东洲河发源于高家店柜子石，经度为 124° 8′ 48″，纬度为 41° 32′ 1048″，终点为丁庄子，经度为 124° 47′ 448″，纬度为 44° 47′ 44″，该河流河流长度 58.5km，其中抚顺县境内河流长度为 45.5 km，流域面积为 402.2 km²，河道比降 5.72‰。东洲河分为三条支流，其中一条支流在救兵乡王木村北南分为救兵支流和峡河支流。两支流汇合后，流经救兵乡新堡小东村大东村在大伙房水库坝下约 6.5km 处汇入浑河。支流二为洋河支流，流经抚顺县洋河村，塔二丈村，魏家村，经碾盘乡平山村汇入东洲河。支流三为兰山河支流，该支流流经东洲区兰山乡，在石油二厂汇入东洲河。东洲河流域为低山区。流域的地势较高，最高山峰为柜子石，海拔高程为 967.5m。汇入浑河口处高程为 89m 左右。河谷平均宽度为 100~200m 不等。河床多由砂卵石组成，比较稳定。

（3）古城子河流域概况

古城子河是浑河流域的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136.02km²，河流长度 21.7km。河流发源于抚顺县石文镇高头岭（河源高程 421.2m），流经八家子、英守村、石文镇、塔峪镇、五老屯，在古城子南窑地进入市区，沿西路天矿坑西侧过新生桥、望花桥汇入浑河，古城子河全长 21.7km，抚顺县境内古城子河保护面积共有 286.73km²，保护范围

内人口 7.2 万，保护范围内共有耕地面积 10.8 万亩。

2.4.2 重点河段存在主要问题

近几年在国家加大了中小河流治理力度，使抚顺县重点河段防洪能力有了较大改善，但由于资金有限，河道只对局部段进行治理，其他未治理段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如遇较大洪水，河道两岸生命财产安全能以保证。抚顺县重点河流已达标和未达标的堤段见下表：

表 2.4-2 已达标堤防表

序号	河流名称	位置	已达标长度(km)	岸别	防洪标准
1	社河	后安镇腰堡水库上游至王家村段	11.506	左右岸	10 年
2	东洲河	全线	42.15	左右岸	10-20 年
3	古城子河	全线	17.2	左右岸	10 年
4	马圈子河	马圈子乡西川至金斗	12.68	左右岸	10 年
5	百花河	汤图乡	15	左右岸	10 年
6	王木河	救兵镇	12	左右岸	10 年

表 3 未达标堤防表

序号	河流名称	位置	未达标长度(km)	岸别	现状防洪标准	规划防洪标准
1	社河	后安镇腰堡水库下游至台沟村段	21.2	左右岸	5 年	10 年
3	古城子河	全线	0	左右岸	10 年	10 年

2.5 洪涝灾害影响

当抚顺县城镇段古城子河或社河遭遇特大暴雨时，持续时间长，可能危及堤坝安全及可能溃坝时，县、街道防洪抢险人员必须立即到位，24 小时监测水情及各种异常情况的发生，做到人员、物资、车辆三到位，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重点防护对象：

- (1) 党政机关要地、经济中心、电台、电视台等重点部门单位；
- (2) 地下商场、人防工程等重要地下设施；
- (3) 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
- (4) 重要有毒害污染物生产企业或仓储地；
- (6) 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及危房稠密居民区；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指挥机构

抚顺县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由防汛抗旱指挥部作为超标洪水防御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超标洪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抚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由总指挥长、副总指挥及成员组成。负责组织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及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办事机构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水务局。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组成。

3.1.2 县防指组织机构

县防指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组成。县防指由抚顺县县长任总指挥，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秘书长、县水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有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广播电视台、县消防救援支队、县供电公司、县通信管理办公室。

县防办主任由县水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气象局分管领导兼任。

县防指设在抚顺县水务局。

3.1.3 县(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管水库、河道、闸坝以及有重要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汛期应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在同级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洪任务的重大水利工程和大中型企业，可根据需要成立防汛联防指挥部，负责本工程、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出现较大险情，要立即向所属行政区域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说明出现的位置、险情、原因及可能造成的灾害，并立即调动抢险队伍按照抢险方案进行抢

护。当险情威胁河道沿岸、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要报同级政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3.2 成员单位职责

3.2.1 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领导、组织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宣布汛期期限，确定防汛抗旱紧急状态时限和范围；组织制订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县级抗旱应急预案、县级年度防御洪水方案，并监督实施；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汛情、旱情、灾情；根据汛情、旱情状况，发布相关预警及汛情、旱情公报；统一调控和联合调度全县水利设施，做好防汛抗旱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区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县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负责县级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抗旱减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县防指总指挥职责：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减灾全面工作。当预测需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时，进驻县防指，主持会商，指挥防汛抗旱减灾工作。

县防指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全县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当预测需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时，进驻县防指，协助组织或主持会商，指挥防汛抗旱减灾工作。组织协调全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级防指，开展县防指日常事务性工作。

3.2.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县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县领导的指示、批示，接收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情况信息，及时报告县政府；汛期（6月1日至9月20日），负责为防指领导配备和管理指挥车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防汛抗旱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协调与监督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洪安全教育和预防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学校内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协调组织应急工业品的生产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防汛抗旱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防洪抗旱工程及设施安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在紧急防汛期间协助防汛部门组织撤离危险地区及洪水淹没区的群众。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防汛抗旱、救灾及水毁工程修复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及时向县政府、县防指报告水质状况；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指导全县防内涝方案预案制定工作。负责指导排水设施养护和内涝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市政设施的防洪、排涝、抢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用设施防洪、排涝、抢险工作。负责指导城建系统所属供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做好供水的相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等运输工具。负责本交通运输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提出公路、桥梁、码头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县水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全县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负责防洪抗旱相关的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负责全县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督促、指导县区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指导做好因灾致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本系统做好抗灾、救灾工作。

县商务局：加强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旅游系统防汛安全工作；指导各地

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教育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定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指导灾害地区卫生应急工作的监测预警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指导组织实施灾后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各项应急措施，按要求发布灾后卫生应急处置信息等。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重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驻抚部队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应急资源参加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情核查、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督促、指导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动态情况，及时协助县防指向公众发布暴雨、风暴潮等预报预警信息及防汛、抗洪紧急通知。

县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各类抢险救援预案，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准备；干旱地区做好紧急状态下的生活保障送水工作，汛涝地区完成好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县供电公司：负责排涝用电的供给，防汛抗旱救灾期间做好全县的安全供电，及时调度解决抗灾的电力需要和抢修受灾害损坏的电力设施。

县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县内各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防汛指挥通信保障。在特殊情况下，为防汛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督促通信企业尽快修复被水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为灾区生产自救创造条件。

2.2.3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县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应急委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3.3 办事机构

县防指设置综合协调和专业指挥两个职能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1）秘书组

组长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职责：负责传达县领导的指示、批示，接收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情况信息，及时报告县政府；负责审核县领导组织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会议方案及材料，审核县防指印发县领导讲话文件；负责审核县领导检查防汛抗旱工作方案。

(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职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县防汛办做好抗洪抢险应急力量建设，协助做好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协助县领导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处置工作，协调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综合消防救援力量及多种应急资源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3) 医疗防疫组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

职责：县卫生健康委员负责拟定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指导灾害地区卫生应急工作的监测预警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指导组织实施灾后突发急性传染病的防控和各项应急措施，按要求发布灾后卫生应急处置信息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因灾致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及灾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4) 通信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通信管理办公室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提供防汛指挥通信保障。在特殊情况下，为防汛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督促通信企业尽快修复被水灾损坏的通信设施，为灾区生产自救创造条件。

(5) 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县商务局、县水务局

职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协调组织应急工业品的生产工作。县应急局负责灾害发生后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县商务局负责做好救灾应急物资、装备及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工作。县水务局负责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调用。

(6) 治安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职责：负责防汛抗旱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防汛抗旱工程及设施安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期间的社会治安工作。在紧急防汛期间协助防汛部门组织撤离危险地区及洪水淹没区的群众。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

（7）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和有关部门，为紧急抢险提供车辆等运输工具。负责本交通运输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提出公路、桥梁等的清障处理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水毁工程，确保交通干线畅通。

（8）调查评估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职责：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水毁调查评估，提出水毁修复建议，争取资金开展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组织指导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9）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职责：负责把握全县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二）专业指挥组

（1）应急专家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

职责：组织专家组成员参与应急会商，及时研究讨论、提出决策方案，为水旱灾害防御指挥调度提供参谋和咨询意见；组织专家组成员分析评估险情灾情，提出处置应对方案，对抗洪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水利工程组

组长单位：县水务局

职责：负责防洪抗旱相关的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督促、指导各地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

(3) 地质灾害防治组

组长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职责：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6) 生产安全组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职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做好矿山、尾矿库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做好沿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7) 学校安全组

组长单位：县教育局

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洪安全教育和预防工作，督促落实非常情况下学校内的人员安全、财产转移措施。

(9) 旅游安全组

组长单位：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旅游系统防汛安全工作；指导全县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避险、警示、教育等工作。

(10) 应急抗旱组

组长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掌握城市供水情况，协调做好供水保障工作；县水务局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协调水工程调度，负责全县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调度水库及输水工程开展灌溉供水和抗旱补水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灾害监测

4.1.1 气象水文信息

(1)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河流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 1 小时内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 20 分钟内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4.1.2 工程信息

(1)水库工程信息

①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按照有管辖权的水库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并做好运行状况记录。各水库发生特大险情应立即报告，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20 分钟内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险情发生后 40 分钟内向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②水库出现险情，水库管理单位应根据防洪抢险预案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

③出现特大暴雨，有漫坝危险，且通信中断，水库管理单位可执行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方案的非常措施，确保大坝安全。

④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

(2)堤防工程信息

①主要河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闸坝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在每日 8 时前将有关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发生重大险情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在 2 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基本数据报到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②各类河道的堤防和闸坝等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管理单位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

告有关情况。

4.2 预防预警信息

预防预警信息主要包括气象、水文、水利工程信息，洪涝灾情信息等。

4.2.1 气象水文信息及报送

气象部门应及时对灾害性天气系统进行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气象灾害等指标做出整理和评估，并及时报送防汛抗旱指挥部。

水文部门应按照上级任务规定在有条件地区积极开展洪水预报工作，加强雨情、水情等的实时监测，及时上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应加密测次，及时上报测验成果。雨情、水情应在监测完成后 1 小时内，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监测完成后 20 分钟内上报。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水灾害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应准备。

4.2.2 工程信息及报送

4.2.2.1 堤防工程信息

主要河道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闸坝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在每日 8 时前将有关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生重大险情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在 2 小时内将初步核实的险情基本数据报到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类河道的堤防和闸坝等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管理单位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有关情况。

4.2.2.2 水库工程信息

汛期各类水库应加强水情监测和巡查，按照水文观测规范以及水库管理规程等，安排专人负责水情、工情的监测、记录和报送。

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调度，并做好运行状况记录。各水库发生特大险情应立即报告，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20 分钟内

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险情发生后 40 分钟内向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2.2.3 拦河闸坝信息

汛期拦河闸坝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水情的监测、记录和报送，及时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应立即组织抢险并向下游发出预警信息，将有关情况在第一时间报上级管理机关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橡胶坝需坍塌泄水时，根据已制定和批复的调度运行方案执行，泄水前 24 小时，将有关情况通知下游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其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工作，并对下游危险区域发出有效的预警信息。

4.2.2.4 洪涝灾情信息及报送

洪涝灾情信息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农作物、受灾人口以及群众生命财产、工矿企业设施、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事发地抚顺县、乡镇负责人员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及时向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同时组织灾情核实工作，并及时将核实的灾情上报。

4.3 预警类别与等级

4.3.1 河流洪水预警

(1) 主要河流即将出现洪水时，各级水文部门按照要求做好预报，为预警提供依据。

(2) 主要河流发生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工程所在地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法向社会公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水文部门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预报最新水情。

4.3.2 暴雨洪水预警

(1) 暴雨洪水易发地的国土、水务、水文、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组织制定、完善本区域暴雨洪水灾害防治预案，划分并确定暴雨洪水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定群众、重要物资安全转移方案，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当预报或发生强降雨时，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加强观测。每个河道、街道和相

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1、告知性预警（Ⅲ）雨量确定

（1）县级监测到的1小时、3小时、6小时、24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虽已达到告知性预警标准，目前无灾情报告也无需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未来雨势和天气不够明朗，但须引起关注，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值守或巡查、监测。

（2）市气象台发出暴雨短期预报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告知性预警，可以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等形式。告知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一般还要通知到基层防汛工作人员。

2、警戒性预警（准备转移Ⅱ级）雨量确定

（1）县级监测到的1小时、3小时、6小时、24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已远超预警标准，雨势仍然较强，有必要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准备。

（2）市气象台发出暴雨短时预报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警戒性预警，可以采用先短信，后电话、传真、高音喇叭、铜锣等形式，采用短信、传真的，必须确认收达。警戒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户组长、转移责任人，一般还要通知到其他基层防汛工作人员。

3、紧急性预警（立即转移Ⅰ级）雨量确定

（1）县级监测到的1小时、3小时、6小时、24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连续超预警标准，雨势仍然较强，有必要迅速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的。

（2）市气象台发出暴雨临近预报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紧急性预警，可以采用电话、传真、高音喇叭、铜锣等形式，采用传真的，必须确认收达。紧急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转移负责人，一般还要通知到其他基层防汛工作人员。

4.3.3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组织抢险，及时警报和报告。

（2）县防指视情况组织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当地政府迅速组织有关群众转移。

(3) 县防指视情况适时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指导。

4.4 预警发布与解除

4.4.1 洪水预警

本县境内出现紧急汛情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以及汛情及可能造成的灾害程度相适应为基本原则，确定洪水预警等级和范围。

I、II、III、IV级预警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当汛期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洪水预警级别。当险情结束时，宣布预警解除。

4.4.2 暴雨渍涝预警

气象部门应加强城区短历时暴雨的预测，并及时发布暴雨预报。城建部门要做好暴雨渍涝灾害的监测，通过暴雨期间巡视、市民报警等方式监测渍涝灾害态势，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酌情适时向社会发布渍涝灾害预警。

4.5 预警行动

4.5.1 准备工作

预警准备工作包括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准备、通信准备、防汛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等内容。

4.5.1.1 思想准备

加强防汛科学知识的普及与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水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要求各级防汛工作人员消除麻痹思想，做好防大汛的思想准备。

4.5.1.2 预案准备

根据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从实用性、可操作性出发，编制、修订、完善各类防汛应急预案，主动可控应对大洪水，针对病险水库、堤防险工险段等存在隐患的各类水利工程，制定工程抢险方案及群众避险方案。

4.5.1.3 工程准备

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区，及时封闭穿越堤

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严格落实并执行安全度汛和应急抢险等方案。

4.5.1.4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均须储备相应数量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物资种类、数量和储备方式，并安全、妥善管护，在防汛重点部位应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按险情、灾情需要统一调配防汛物资、以就近、快速除险为原则。

4.5.1.5 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建立、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及防汛抗旱通信专网系统，确保信息传输及时、通畅；有限保证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指挥调度指令等信息的及时传递；适量配置诸如超短波电台、卫星电话等备用通讯设备设施，以备特情之需。

4.5.1.6 防汛检查

实行以组织、工程、预案、物资、监测、通信检查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及时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4.5.2 河流洪水预警行动

1、当出现连续2日降雨且降雨还将继续发生时，有关水管单位根据市气象部门的暴雨预报情况，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加强河道巡视检查，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位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

2、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情变化，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4.5.3 暴雨渍涝预警行动

气象部门应加强城区短历时暴雨的预测，并及时发布暴雨预报。城建部门要做好暴雨渍涝灾害的监测，通过暴雨期间巡视、市民报警等方式监测渍涝灾害态势，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酌情适时向社会发布渍涝灾害预警。

4.6 主要防御方案

4.6.1 河流洪水防御方案

在现状及防洪规划工程实施后，当发生超标洪水时，为确保防洪安全，减少洪灾损失，制定以下防洪预案。

1、提高全民的防洪意识，做好防大洪抗大汛的思想准备，消除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建立洪水预报体系，在汛期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加强预报。密切注意上游雨情、水情，掌握洪水信息并及时上报。

2、明确责任，各防洪成员单位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的统一调度、统一安排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照各自权限调度防汛抢险物资，组织抢险队伍，帮助撤退淹没区的人员、物资、材料和设备，以及提供灾后的粮油供应，恢复生产等工作。确保防汛物资运输畅通、社会治安稳定、预警预报等保障措施的正常运转。

3、加强广播、电视宣传，提高全民对洪灾的认识。当洪水来临前，做好各项物资、人力准备，使全民有舍小家保大家的大公无私精神；当洪水来临后，积极发动群众自发参与抗灾救灾，加强集体抗战洪灾的堡垒力量。

4、抢险办法：汛期一旦出现险情，防汛抗旱指挥部立即下达命令，各抢险单位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迅速投入到抗洪抢险中去，根据出现险情的特点，采取钉木桩、打草袋围堰、抛石等办法，具体办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择抢险方式。

5、逃险方案：防汛指挥机构在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转移命令后，迅速组织群众逃险，低洼地区的居民可到临近的高处避险，一楼的居民可到楼上避险。需要转移时，按转移方案中确定的转移路线、转移地点，逐家逐户组织群众安全转移，确保人员安全，减少财产损失。

信息传递方式：①电视或广播通知，②电话通知，③喇叭（有线或无线），④警报：3分钟警钟长鸣立即逃险，⑤逐户通知，⑥其他方式。

4.6.2 暴雨渍涝防御方案

渍涝灾害主要发生在低洼区、桥下等，多为暴雨成灾。为做好渍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将渍涝灾害的损失减少到最低水平，特制定防御方案如下：

- 1、责任单位。渍涝灾害的防御工作由城建部门负责；
- 2、划分渍涝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城建部门应在城区内的低洼区、矿采区、立交

桥下等划定渍涝易发区，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防止行人、车辆等，在洪水期误入渍涝区域而发生危险。

3、渍涝灾害的监测及信息报送。可通过定点雨量监测、暴雨期间巡视、市民报警等多种方式监测渍涝灾害发展态势，并将监测到的雨情等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4、渍涝灾害的信息发布及灾害预警。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相关信息及掌握的渍涝灾害发展态势，酌情适时向社会发布渍涝灾害预警；

5、渍涝灾害的抢险救灾。渍涝灾害预警发布后，城建部门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并及时调集水泵等排水设施，全力排出城区低洼处积水，保障道路畅通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城市致灾洪水的种类及可能的危害程度，分类划分应急等级。等级由轻到重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

5.1.1 I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采取I级响应：

(1) 一条以上（含一条）较大型河流干流或者两条以上（含两条）中型河流干流可能或正在发生重现期大于等于10年一遇的特大洪水。

(2) 一条以上（含一条）大型河流重要河段等城镇段主要防洪堤等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3) 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4) 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群体性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别严重或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洪水灾害；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副总指挥及成员参加，做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及时派出县级工作组、专家组、专业抢险队伍携带应急设备设施等赴一线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和抢险、救灾行动，及时将情况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5.1.2 II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采取II级响应：

(1) 一条以上（含一条）较大型河流干流或者两条以上（含两条）中型河流干流可能或正在发生重现期在5~10年一遇的大洪水；

(2) 一条以上（含一条）较大型河流一般河段或两条以上（含两条）中等河流主要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3) 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4) 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群体性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洪水灾害；

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指挥部副总指挥及成员参加，做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及时派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专业抢险队伍等赴一线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和抢险、救灾行动，及时将情况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视汛情、水情、工情等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防汛抗旱指挥部每天发布汛情通报，通报汛情及抗洪抢险行动情况；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5.1.3 III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采取III级响应：

(1) 一条以上（含一条）较大型河流干流或者两条以上（含两条）中型河流干流可能或正在发生重现期在5年一遇的中洪水；

(2) 中等河流一般河段或小型河流主要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并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4) 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洪水灾害；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根据情况及时派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等赴一线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和抢险、救灾行动，及时将情况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5.1.4 IV级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采取IV级响应：

(1) 一条以上（含一条）较大型河流干流或者两条以上（含两条）中型河流干流可能或正在发生重现期在5年一遇的中、小洪水；

(2) 多条小型河流一般河段堤防出现险情极可能溃堤并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小(2)型水库以下较大塘坝或其它较大蓄水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4) 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对社会造成一定程度负面影响的洪水灾害;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成员单位派员参加,做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根据情况及时派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等赴一线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和抢险、救灾行动,及时将情况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5.2 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

5.2.1 应急启动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是本县境内唯一可以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的机构,汛情及防汛动态等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地方汛情及防汛动态等信息,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

按洪涝灾害的预警级别,与之对应将应急级别行动划分为四级,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启动、调整、结束各级级别应急响应行动。

进入汛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必须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及时上报、通报相关信息,按程序启动相关应急响应行动。

因水灾造成的疫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或衍生灾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和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5.2.2 应急解除

当洪水情况得到有效控制,达到下一级的预警条件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的具体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适时宣布降低洪水预警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并上报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洪水灾害情况消除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的具体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防汛期按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做其他处理。

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各级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恢复水毁基础设施。

5.3 应急响应行动

5.3.1 江河洪水应急响应行动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并及时上报汛情。

当江河洪水继续上涨，危及堤防、大坝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实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想尽一切办法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确保堤防、水库等防护工程的安全。

当江河洪水涨势迅猛，有可能造成溃坝、决堤等险情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第一时间全力疏散危险区群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前提下，可采取非常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5.3.2 渍涝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渍涝灾害时，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积水，最大限度减轻渍涝对农作物生长以及对城乡人民群众生活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在江河防洪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洪的压力。

5.3.3 堤防决口、拦河闸坝垮塌、水库溃坝应急响应行动

(1) 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组织抢险，及时警报和报告。

(2) 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组织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当地政

府迅速组织有关群众转移。

(3) 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适时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指导。

5.4 应急响应保障

5.4.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通信运营部门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洪信息畅通的责任。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合理组建突发应急指挥系统和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水库及要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必须配备应急通信设备设施。

(3)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5.4.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4.2.1 现场救援与装备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易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能满足抢险急需的抢险机械、物资和救生器材等。

(3)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堤防组建的专业防汛机动抢险队、部队与地方共同组建的抢险救生应急分队等）。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4) 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抗旱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再行调动；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

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指挥部协调调动。

在主汛期到来之前，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对抢险队伍的骨干进行技术培训。要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进行汛前演练，达到来则能战，战之能胜的水平。

5.4.2.2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应组建专业的防汛抗应急抢修队伍，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需求等。

5.4.2.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的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5.4.2.4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灾区的卫生防疫保障工作。组建专业医疗队伍负责洪水灾区疫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实施工作，负责组织赴灾区寻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4.2.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灾区的治安保障工作。应全力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加强值班巡逻，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中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等工作，维护好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4.2.6 物资保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防汛物资的储备、保管、调拨、运输等保障工作。按照国家防总下发的《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等的规定，结合本地防汛抗旱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防汛物资的种类和数量，储备防汛物资，同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4.2.7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负责防汛资金的保障工作。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的防汛常规工

作、防汛物资储备及应急响应等的资金预算计划，经过核实后，将防汛常规工作、物资储备和应急响应所需资金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监督资金使用合理，落实到位。

5.4.2.8 社会动员保障

汛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与宣传，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在严重洪水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5.4.2.9 紧急避难所保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单位要制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紧急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有序转移、疏散群众、并予妥善安置。

遇紧急情况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单位要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安置灾民。学校、剧院、礼堂、会议厅等公共场所可作为临时避险、避难场所、由民政、建设等部门负责落实。

5.4.3 技术保障

完善水库水情信息监测与报送管理体制，使水库报讯站的水情信息能够按照省防办规定时限及时上传县水情分中心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建立和完善水库、中小河流水雨情监测体系，逐步实现信息自动化监测与传输，为制定和完善水库及中小河流洪水预报方案，提供基础资料。

建立重要江河、水库的防洪调度系统，制定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建设全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开展防汛新技术研究。建立完善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为中心的市、县二级防汛通信与计算机网络系统。

建立防汛抗旱专家组。发生水旱灾害时，调派专家参加会商或指导。

完善水旱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分析处理、信息传输和信息综合加工为主体的预警系统，提高预警能力。

5.4.4 公众信息交流、培训和演习

5.4.4.1 公众信息交流

汛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要公众信息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对外发布。

当主要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呈上涨趋势时按照分管权限、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救灾工作。

5.4.4.2 培训

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防汛抢险队及相关人员的培训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县区防汛抗旱办公室负责防汛抢险技术人员、防汛机动抢险队、中小河流水情报汛人员的培训。

培训工作要做到课程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注重实用性，采取多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指导组织一次培训。

5.4.4.3 演习

根据防汛应急响应要求确定演习的内容、方式、规模和范围等。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一般演习应每年度举行一次，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一般 2~3 年举行一次。

6 后期处置

6.1 灾后救助

民政部门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住处、有干净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控制和处理。

6.2 水毁工程修复

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年修复；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等设施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等，应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尽快组织修复，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最迟应在下年度汛前完成修复工作。

6.3 灾后重建

对城市内由于超标洪水所造成的水毁工程进行灾后重建，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4 调查评估

各级防汛抗旱部门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好的建议和意见，应结合实际工作，及时加以落实并改进，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满意。

6.5 防汛物资补充

根据当年防汛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应急响应防汛工作的需求，由财政部门筹措自检，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采购，及时、足量、保质补充到位。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抚顺县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由抚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抚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每 3~5 年对超标洪水防御预案进行修编和评审，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对超标洪水防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当地政府在当年年末前进行表彰；

(2) 对超标洪水防御工作中受伤或致残的人员，由当地政府予以重点表彰，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抚恤和救助；

(3) 对超标洪水防御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对家属予以抚恤和补助。

(4) 对超标洪水防御工作中玩忽职守者，按照造成损失的程度，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予以相应级别处罚。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从重从严判罚。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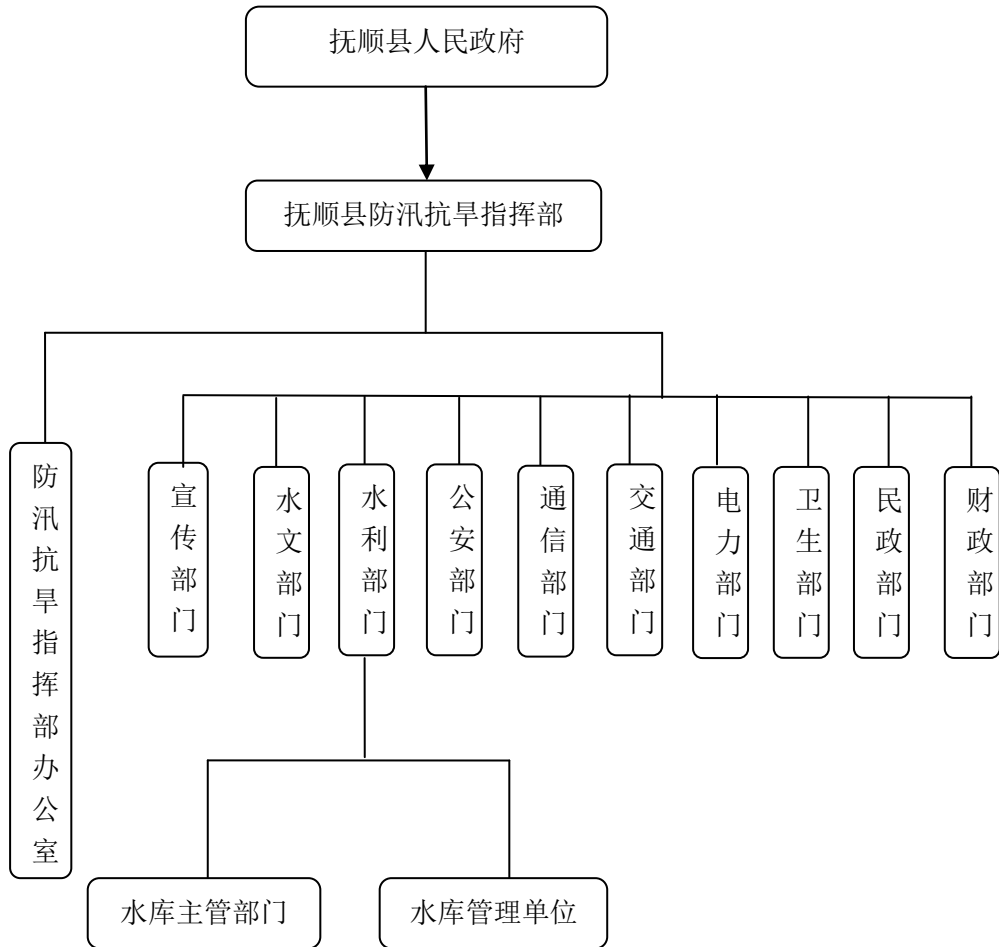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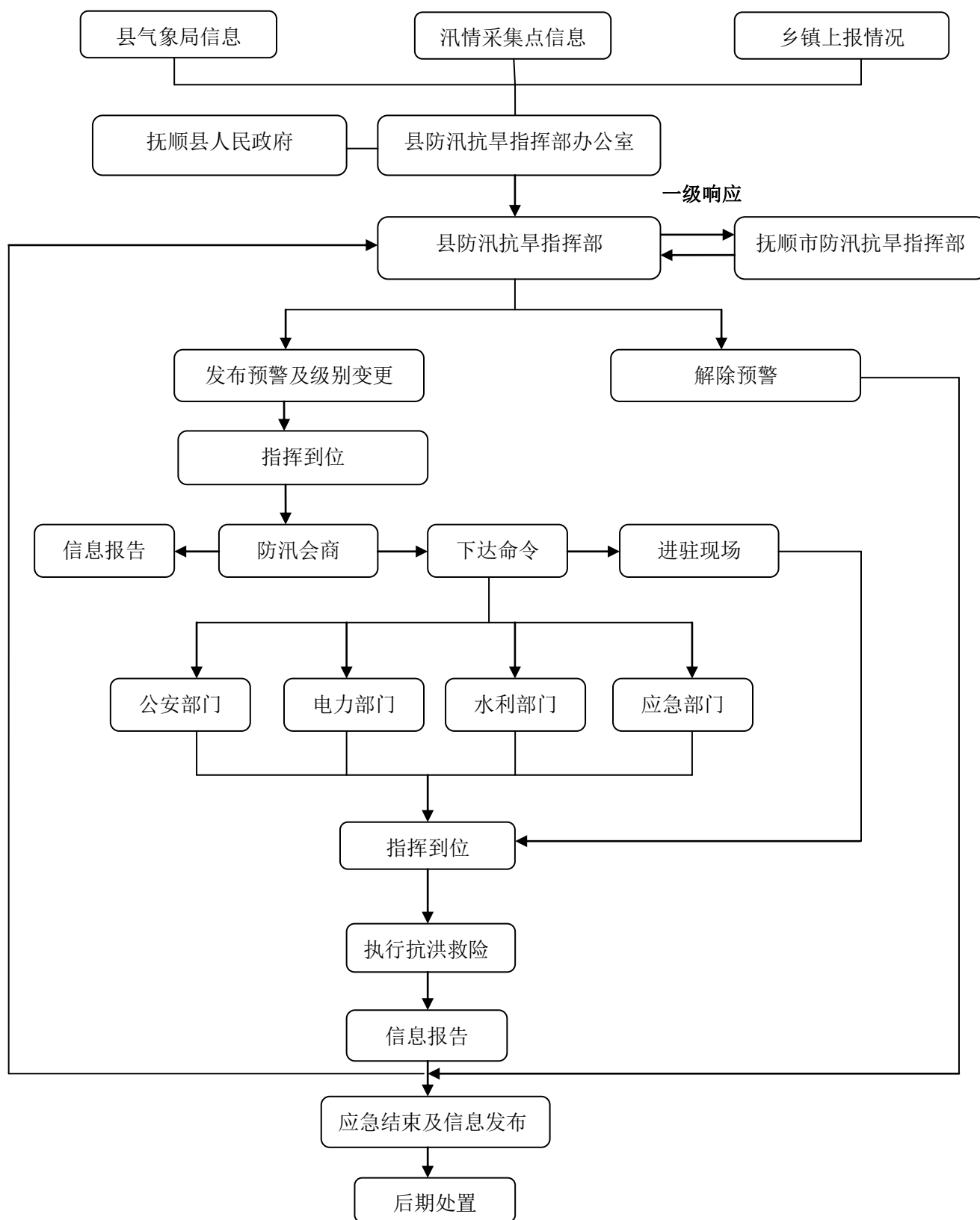
8 附图、附表和附件

8.1 附图

附图 1：抚顺县防汛指挥体系架构图



附图 2：防洪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8.2 附表

附表 1：洪涝灾害影响分析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名称	风险类别及量级	风险程度	受影响面积(km ²)	受影响人口/人	受影响重点防护对象/个
1	抚顺县 马圈子乡	江河、暴雨 10 年	高	141.4	6011	学校 1 村 6
2	抚顺县 救兵镇	江河、暴雨 10 年	高	266.7	10285	学校 1 村 14
3	抚顺县 后安镇	江河、暴雨 10 年	高	363	17019	学校 1 村 13
4	抚顺县 上马镇	江河、暴雨 10 年	高	271	20644	学校 1 村 17
5	抚顺县 石文镇	江河、暴雨 10 年	高	151	23288	学校 1 村 16

注 1：行政区名称指区（县）、街道（镇）等的名称。

注 2：风险类别指所统计的区域可能遭受的灾害类型，包括江河、暴雨、山洪、台风潮等，可填多种类别，量级指各类别灾害源的重现期。

注 3：风险程度指洪涝灾害对社会经济的影响范围和严重性，一般分为高、中、低三级。

注 4：受影响面积指所统计行政区内某一风险程度所覆盖区域的面积。

注 5：受影响人口指所统计行政区内某一风险程度所覆盖区域的常住人口总数。

注 6：受影响重点防护对象至所统计行政区内某一风险程度所覆盖区域的重点防护对象总数。

附表 2：城市洪涝灾害预警启动与解除条件表

序号	预警类别 ^a	预警分级	启动与解除条件	
1	暴雨预警	蓝色	启动	1h 降雨量为 15~25mm；3h 降雨量达 25~35mm； 6h 降雨量达 45~50mm；24h 降雨量达 65~70mm.
			解除	降雨强度有明显降低的趋势，小时降雨量明显下降，可将预警解除
2		黄色	启动	1h 降雨量为 25~35mm；3h 降雨量达 35~40mm； 6h 降雨量达 50~55mm；24h 降雨量达 70~75mm.
			解除	降雨强度有明显降低的趋势，小时降雨量明显下降，可将预警将至 IV 级
3		橙色	启动	1h 降雨量为 35~45mm；3h 降雨量达 40~60mm； 6h 降雨量达 55~75mm；24h 降雨量达 75~95mm.
			解除	降雨强度有明显降低的趋势，小时降雨量明显下降，可将预警将至 III 级
4		红色	启动	1h 降雨量为 45~55mm；3h 降雨量达 60~80mm； 6h 降雨量达 75~95mm；24h 降雨量达 95~115mm.
			解除	降雨强度有明显降低的趋势，小时降雨量明显下降，可将预警将至 II 级
a 预警类别指江河洪水预警、暴雨预警、山洪预警及台风暴潮预警等。				

附表 3：城市洪涝灾害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条件表

序号	响应类别 ^a	响应分级	启动与解除条件	
1	江河洪水	IV级	启动	(1) 一条以上(含一条)主要河流干流或者两条以上(含两条)小型河流干流可能或正在发生重现期在5年一遇的中、小洪水; (2) 多条小型河流一般河段堤防出现险情极可能溃堤并有可能造成人员财产损失; (3) 小(2)型以下较大塘坝或其它较大蓄水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解除	降雨强度明显降低,未达到应急响应时的洪水级别,且河流水位一段时间内未持续上涨,河道两岸的堤防未出现大的险情,可将应急响应解除
III级		启动	(1) 一条以上(含一条)主要河流干流或者两条以上(含两条)小型河流干流可能或正在发生重现期在5年一遇的中洪水; (2) 主要河流一般河段或小型河流主要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并可能造成较大人员财产损失; (3) 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解除	降雨强度明显降低,未达到应急响应时的洪水级别,河流水位一段时间内未持续上涨,河道两岸的堤防未出现大的险情,可将应急响应降低至IV级	
3		II级	启动	(1) 一条以上(含一条)主要河流干流或者两条以上(含两条)小型河流干流可能或正在发生重现期在10年一遇的大洪水; (2) 一条以上(含一条)河流一般河段或两条以上(含两条)小河流主要防洪堤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3) 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解除	降雨强度明显降低,未达到应急响应时的洪水级别,河流水位一段时间内未持续上涨,河道两岸的堤防未出现大的险情,可将应急响应降低至III级

抚顺县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4		I 级	启动	(1) 一条以上(含一条)主要河流干流或者两条以上(含两条)小河流干流可能或正在发生重现期大于等于 10 年一遇的特大洪水; (2) 一条以上(含一条)主要河流重要河段防洪堤等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3) 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
			解除	降雨强度明显降低,未达到应急响应时的洪水级别,河流水位一段时间内未持续上涨,河道两岸的堤防未出现大的险情,可将应急响应降低至 II 级
a 响应类别指防御江河洪水、防御暴雨内涝、防御山洪灾害及防御台风暴潮等,各城市亦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洪涝灾害综合响应类别确定本表。				

附表 4：拦河闸坝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所在河流	规模	设计标准	设计过闸流量 (m ³ /s)	校核标准	校核过闸流量 (m ³ /s)	水闸孔数	闸门型式	备注
1	毛公拦河坝	古城子河	中型	5 年	158	10	215	20	平板闸	
2	南章党拦河坝	社河	中型	5 年	100	10	175	20	平板闸	
3	后安拦河坝	社河	中型	5 年	100	10	170	20	平板闸	
4	温道拦河坝	社河	中型	5 年	100	10	160	20	平板闸	
5	瓦房拦河坝	古城子河	中型	5 年	100	10	150	20	平板闸	
6	张木拦河坝	古城子河	中型	5 年	100	10	160	20	平板闸	
7	大东拦河坝	东洲河	中型	5 年	185	10	240	50	平板闸	
8	马和拦河坝	东洲河	中型	5 年	185	10	240	50	平板闸	
9	救兵拦河坝	东洲河	中型	5 年	180	10	230	20	平板闸	
10	马郡拦河坝	东洲河	中型	5 年	180	10	220	40	平板闸	
11	龙头山拦河坝	东洲河	中型	5 年	200	10	250	50	平板闸	
12	新堡翻板闸坝	东洲河	中型	5 年	101	10	190	20	平板闸	
13	峡河翻板闸坝	东洲河	中型	5 年	101	10	180	20	平板闸	

附表 5：超标准洪水转移安置一览表

序号	县（区）	街道（乡镇）	转移人口/人	安置地点	备注
1	抚顺县	石文镇	23288	学校、村部、高地	
2	抚顺县	救兵镇	10285	学校、村部、高地	
3	抚顺县	马圈子乡	6011	学校、村部、高地	
4	抚顺县	后安镇	17019	学校、村部、高地	
5	抚顺县	上马镇	20644	学校、村部、高地	

8.3 附件

附件 1: 应急指挥通讯手册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县防总总指挥	张君昶	县长	18841309977
2	县防总副总指挥	王晓影	常务副县长	13842385333
3	县防总副总指挥	孙宇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13942339696
4	县防总副总指挥	司鹏飞	分管水务副县长	15541318866
5	县防总副总指挥	张春雷	县人武部长	13358775577
6	县防总副总指挥	王世野	局长	13304137733
7	县防总副总指挥	邱宝文	局长	18642355598
8		王忠义	副局长	13841348643
9	县政府办	杜学书	主任	18642367666
10	县公安局	杨平	政委	18642350055
11	县委宣传部	周民	常务副部长	18642350529
12	县发改和改革局	隋海友	局长	18642350516
1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邹德帅	局长	18642352299
14	县教育局	刘俊山	局长	18642355558
15	县财政局	李欣	局长	13050159999
16	县自然资源局	马龙江	局长	13942349938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英	局长	18642355103
18	县交通运输局	刘志阳	局长	13352133766
19	县农业农村局	王维俭	局长	18642378678
20	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刘连帅	局长	18642350733
21	县卫生健康局	于晓辉	局长	18841350066
2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高敏	局长	18642350091
23	县供电分公司	徐国才	经理	13904930136

抚顺县超标洪水防御预案

序号	单 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24	县联通分公司	高枫	经理	18641300010
25	县移动公司	石亮	经理	13941340058
26	县水务局	郭江	副局长	13504237234
27	县水务局	梁双艳	英守水库负责人	13841378767
28	县水务局	黄业辉	腰堡水库负责人	13841349334
29	救兵虎台水库	张闯	虎台水库负责人	13941387538

附件 2：城市防洪物资储备手册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抢险物资	麻袋	条	9000	
2		土工布	m ²	4000	
3		砂石料	m ³	1000	
4		铅丝	kg	1000	φ 12、14
5		桩木	m ²	2	
6		手套	副	200	
7		铁锹	把	150	
8	救生器材	救生衣	副	100	
9		抢险救生舟	艘	5	
10	小型抢险机具	雨衣	件	300	
11		雨靴	双	200	
12		便携式一体头灯	只	50	
13		发电机组	kw	10	
14		投光灯	只	10	
15		电缆	m	300	
16		抽水泵	台	10	